

新軍開辦購築審檢委員會會議規定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日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令准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委員會簡章第六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兩種

一 通常會議 每星期一五日下午四時開會一次

二 臨時會議 如有特別事項由主任委員通知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本會開會由主任委員主席如臨時缺席時由主任委員委託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如有提議事項應於開會前一日將議案送交本會編入議程以便開會討論

第五條 本會委員如因事缺席須於開會以前通知並得派代表出席

第六條 本會委員遇有缺席時得以出席委員過半數開會

第七條 本會討論議案應由提案人詳細說明須議決一案再提他案如兩案關聯者得併案討論

第八條 表決議案應取決於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如遇可否各半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各委員討論畢由主席宣告付諸表決每次議決案彙編紀錄俟下次開會報告

第十條 本會議除出席委員外其他關係人員得由主席指定列席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本會開會之日施行